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債 務 人 黃柏鑫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13,9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9%計算之利息(即按債權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息4.45%)；暨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